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京华业联合 投资有限公司 55%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华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公司）55% 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3,301.83 万元。
- 本次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为华业公司股东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华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为挂牌价将所持华业公司 5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9-027）。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该股权以 3,668.70 万元的评估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4 日，该股权降价 10%即以 3,301.83 万元进行第二轮挂牌，期间仅征集到 1 名意向受让方，即华业公司股东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建设），依据产权交易规则，亚东建设被确定为股权受让方。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亚东建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亚东

建设已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共计 3,301.83 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本次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方名称：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聂筑梅

5、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工程设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社会服务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土地平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华业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挂牌。根据评估，华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670.36 万元，公司所持华业公司 55% 股权对应价值 3,668.70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为挂牌价将所持华业公司 55%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由于第一轮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依据产权交易规则，降价 10% 后进行第二轮挂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3,301.83 万元。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华业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转型升级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发展。通过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约 2,800 万元（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